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休學申請要點

89年1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09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6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月9日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10月7日11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暨本校學則訂定。

二、凡學生因故不能繼續學業，未滿18歲者應檢具家長(監護人)同意書，向教務處教學業務組**或進修教務組**辦理休學申請及離校手續；應令休學者，亦同。

三、辦理休學離校手續時，需先經相關人員（導師、指導教授或系主任之一）晤談輔導，並由上開晤談人員填寫「休退學輔導紀錄表」後，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完成休學離校手續。

四、學生因故申請休學，以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。休學二學年期滿，因重病醫療需復健時程無法及時復學者，經向原就讀系(所)提出申請延長，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得予延長。

新生因參加『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』或『青年生涯領航計畫』 不能按時入學時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，報請學校核准後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，參加『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』期間以三年為限或參加『青年生涯領航計畫』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。

凡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，得於服役期滿後，攜同退伍令或停役證明至教務處教學業務組**或進修教務組**辦理復學，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。

凡因懷孕或生產申請休學者，應檢具醫院證明辦理，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，本項保留學籍期間與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期限。

五、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前一星期向教學業務組**或進修教務組**辦理申請復學，經教務長核准後，應入原肄業系(科)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。因故無法復學時，須辦理休學離校手續，如未辦理，應予退學。

六、延畢生休學因修課需要得於休學一學期後復學；非延畢生提早於休學一學期後復學者，須選滿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，否則不得復學。

七、期末考試開始，即不接受該學期之休學申請，**逾期者視同申請無效**，凡於學期註冊開始後申請休學者，必須先行辦理註冊手續。

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者，應依其向學校正式提出休學申請之日為退費計算基準日，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。

開學日(含當日）前申請休學者免繳費，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**但學生於在學期間曾具或現具低收入戶身分者，於開學日（含當日）後至當學期三分之一(含當日）申請休學者，免繳費；已繳費者，應全額退費。**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